

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1、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

3、公司与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经营机制，建立和完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快速的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

以 28.35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.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树志 崔国庆

2020 年 6 月 1 日